

实验指导教师职责

一、配合实验中心制订相关实验教学大纲和实验教学项目内容。

二、按照制订好的实验教学大纲和实验项目内容实施实验教学，如特殊原因确需更改某个实验项目，需在此实验项目开设前两周向中心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经中心主任批准后方可更改。

三、实验前应指导和配合实验室工作人员进行充分地实验准备工作，以保证实验课教学正常和顺利进行。

四、实验教学中应坚守岗位，首先检查学生的实验预习报告，经批准后，学生方可进行实验，实验期间应认真指导学生实验，督促学生及时做好各种实验记录，包括仪器使用情况记录和玻璃器皿损坏登记。实验完成后，需对学生实验结果进行审查。

首次担任实验课的教师、新开设的实验或较长时间停开的实验，开课前指导教师必须做预备实验，并作好记录。

五、实验完成后，应配合实验室工作人员安排和督促学生做好实验室的整理和卫生清扫工作。

六、严格要求学生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爱护仪器，节约用水、用电，控制药品消耗，培养学生求真务实的实验态度，做到教书育人。

化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